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4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3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14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14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5
九、	结论意见.....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傲农生物”，以上下文而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现持有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572989045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亨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98号《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万股的1.55%。其中首次授予62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万股的1.48%；预留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万股的0.07%，预留授予部分占《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总额的4.6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中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245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 245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重要相关事项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要求。

经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的业绩考核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的规定。

（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 万股的 1.55%。其中首次授予 62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 万

股的 1.48%；预留 3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 万股的 0.07%，预留授予部分占《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总额的 4.62%。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45 人）	620.00	95.38%	1.48%
预留授予部分	30.00	4.62%	0.07%
合计	650.00	100.00%	1.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承诺其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

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67元的50%，为每股6.34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87元的50%，为每股6.50元。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可以6.5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2.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九）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 4 次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止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

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17日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

明。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次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

准参照首次授予部分的标准确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傲农生物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傲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傲农生物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及拟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傲农生物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傲农生物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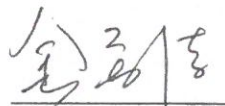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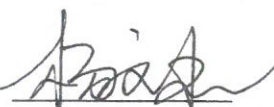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喆

经办律师：



杨文杰

2017 年 12 月 27 日